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民眾對國家公園即將於明年（103）元旦起開始收費仍有不同意見，內政部應審慎思考。國家公園就經濟意義上應屬公共財，然內政部卻以使用者付費為由，擬對國家公園規劃收費，不無疑義。爰此，為對公共使用空間權益進一步予以釐清，收費與否實應回歸國家公園的屬性及其本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基於國家公園的長遠發展，以使用者付費為由，預計將於明年（103）元旦起對國家公園收費，但此舉仍未獲社會多數民眾所認同。
- 二、倘若，未來內政部對國家公園實施收費，將與國家公園的屬性及其本質發生了嚴重悖離。